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臺北市政府（九〇）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五五三七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九二）府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五七三〇〇〇〇號令修正迄今，由於本辦法所引用之法條更迭、部分補助條件額度調整，有修訂之必要，以符本府照顧原住民弱勢婦女政策所需。
-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六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明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參照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二）修正第四條，明定有關緊急生活補助發放，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 （三）修正第六條，調整心理治療費用部分之補助金額。
 - （四）修正第十一條，調整房租補助金額。
 - （五）修正第十六條，刪除第二項有關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之規定。
 - （六）修正第十七條，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六條、第十一條溯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第五二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基準者：</p> <p>一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二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標準者：</p> <p>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二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者，最近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p>	<p>依據本府訴願會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北市訴（和）字第0九九三0九四二二00號函意見修正第二項文字，明定係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p>

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前項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

支出百分之八十。

前項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標準，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及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等計算。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主

<p>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者。</p>	<p>管機關申請者。</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u>同一個案同一事由</u>以<u>補助</u>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u>補助</u>一次。</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u>並</u>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u>申請</u>一次。</p>	<p>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六條之緊急生活補助規定修正，以同一事由為扶助原則。</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u>每</u></p>	<p>一、為落實執行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規定，衡酌現行實務有關醫療補助（含一般及心理治療）上限即為三萬元，僅係其中有關心理治療費用補助</p>

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二項補助金額合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

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依據內政部訂定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上限可達二萬元，為求明確，爰將有關醫療補助(含一般及心理治療)上限金額統一移列於第三項明定合計上限為三萬元；又心理治療補助費用由原每小時最高一千元調整為一千元五百元整。

二、現行心理諮商在精神科通常需要醫師轉介，健保支付方面，申請者負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約二〇〇元，但由於醫院收費一次是五百四十九元，不符合成本，且需要的人多，而能提供的治療師少，有些醫院要兩、三個禮拜才能排上，有些醫院要等上三個月到半年，一次療程

		<p>約八到十二次（一次約五十到六十分鐘）；因此，需要長期的治療者需要找一般輔導機構或自費醫療機構，費用依心理師所提供之服務不同自八百、一千二百、二千、三千元不等。</p> <p>三、本案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原則，係依據一般現有之收費標準，採實報實銷補助之。</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u>三千六百</u>元。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u>一千五百</u>元。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p>	<p>一、調整房租補助金額。</p> <p>二、由於本市房價高昂，租金與一般地區呈現巨大差異，相對造成以租屋為主之弱勢家庭沉重負擔。</p> <p>三、九十六年度以前承辦中央原</p>

<p>者，不予補助。</p>	<p>助。</p>	<p>民會租屋補助額度為四千～五千元；本案衡量財政負擔，擬比照內政部辦理九十九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每月三千六百元額度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所定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所定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p> <p><u>本辦法之補助所需經費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之。</u></p>	<p>一、<u>第二項刪除。</u></p> <p>二、由於全球化趨勢，金融海嘯動輒影響本市市民經濟民生，而年度預算依據常態估算，實難因應時局需求，本案有自治條例法源，如預算因突來之變局造成不足，可循相關法規動支預備金或勻支相關科目經費，以及時照顧弱勢民眾，用罄不受理原則擬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 發布之第六條、第十一 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 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	-------------------

法規類號：北市二九-0五-100二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婦女之補助及優先扶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標準者：

- 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
- 二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者，最近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前項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標準，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及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等計算。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多補助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申請一次。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包括法院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及下列各款之律師費：

- 一 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
- 二 法律文件擬撰。
- 三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 四 民事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律案件。

前項補助，於同一案件每一審級（含偵查庭）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申請人如係顯然基於自己之故意侵權行為所致，不予補助。如侵權與否不明確，俟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補助。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依據內政部訂定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生育補助部分：一般生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二個月之基本工資。
- 二 流產補助部分：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死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一個月之基本工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主管機關所定學費及材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其費用全額補助。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且參加本府相關機關主辦之各項職業訓練者，應優先予以受訓。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申請進入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時，本府社會局、教育局應予以優先保障其受托或教育機會。

第十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遭受家庭暴力者、遭受性侵害者、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本府社會局應予優先收容安置。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

前項房租補助計畫，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房租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 一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 二 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
- 三 申請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
- 四 申請資格消失。
- 五 未實際居住本市。
- 六 申請人、配偶、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房屋或借住公有宿舍。
- 七 租賃之房屋為其直系血親所有。

前項第六款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購（租）國宅資格者或申請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得補助之。

第一項溢領金額，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承租國民住宅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保留於原住民比例內優先配租。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承購國民住宅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應比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之規定優先配售。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應由申請人於得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其各項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所定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本辦法之補助所需經費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